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1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7.06 日府交安字第 115018401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7月17日 總號 194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184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6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6月4日府交安字第11501516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賴顧問以軒、黃顧問士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張善政

許榮溥 2/17

總幹事 姚信宗 2/17

秘書 簡家蔚 2/17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6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檢視市內台31全線路口相關牌面、號誌標線設置或其他交通工程改善

(一)王副市長明鉅：

請針對不同路口態樣搭配圖片說明，以確認篩選條件是否合適。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請教育局及裁決處整理未成年無照駕駛人數等相關資料，再更清楚呈現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為了解無照新法上路效果，未來採每季報告，下次請於9月份報告。

四、事項四：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A1案，請交通局評估整個區域限速及停車場出口處調整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改善完成後再報告成果。

五、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A1案，請依據張局長建議，如車道寬度檢討、標線等重新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改善完成後再報告成果。

參、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5年2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5年5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楊梅區永美路與四維二路口案，須檢討路口綠燈遲閉的必要性，當對向由綠轉黃再轉紅燈的秒差，駕駛並不會認知對向持續綠燈，恐即造成此類事故。

(二)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再研究確認「楊梅區永美路與四維二路口案」號誌秒數配置是否有更佳方式。

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建議警察局應針對毒駕毒品種類分類及分析毒駕者吸食至上路的時間差。

(二)警察局：

1. 毒駕者毒品種類多元，且依托咪酯為新興毒品，吸食方式多裝入電子菸中，所以便於一邊駕駛一邊吸食，而其他毒品則較難明確記錄吸食時間。
2. 現行有16種快篩試劑，所以較以往監測毒駕以更為便利，也是毒駕取締件數增長快速的原因。

(三)賴顧問以軒：

針對執法分析有2面向，一為不同行政區設置科技執法，不應以行政區比較，應以單支科技執法取締件數比較才有意義；二為當單一路口違規數很大，應對該路口進行改善作為。

(四)主席裁示：

1. 請於下次工作報告 針對各類毒品取締資訊完整說明及分析蛇行取締來源。
2. 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共同針對桃園區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中壢區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路口不停讓行人等違規嚴重樣態進行分析，於8月份會議上報告。

二、交通局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交通局辦理交維稽查發現缺失，後續如何追蹤改善狀況；並應加強管理確保工程單位依據交維計畫執行。

(二)主席裁示：

1. 114年4至12月份30日死亡非交通事故審查，照案通過。

2. 請交通局確實辦理交維審查及稽查作業。

三、工務局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監理站

為促進高齡駕駛人管理政策，監理站於6月1日開始辦理70歲以上高齡者換照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向市民宣導，相關宣導資料俟收到相關宣導布條或宣導海報或檔案，將行文至各區協助宣導，以達宣導效果。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整合說明」

(一)張市長善政：

這份報告並未呈現因施工期間軌道轉換影響台鐵列車須配合降速的部分，因為平交道管制時間調整，影響地區車流紓解導致塞車，未來應避免這問題發生。

(二)熊副局長啟中：

鐵道局本次報告為鐵路地下化影響陸橋或平交道等措施，有關前次內壢路段，鐵道局因內部施工並無占用道路，惟在轉換期間影響列車車速造成塞車，交通局與鐵道局協商，後續若列車須降速，務必提送交通局審查，會後請鐵道局盤整並呈現。

(三)賴顧問以軒：

1. 鐵路施工降速牽涉到號誌控制，將外移至市區道路，另工程執行時平行替代道路應維持其替代效果，但若是一個區域型封閉場域，不如整段封閉；另施工工區若屬於兩個不同標案，則須考量分段辦理或以一個區域範圍的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2. 建議市府針對交通維持計畫能建立一個SOP，例如依據交維計畫完成佈設後，請業主單位回傳現場圖備查，業主單位則可追蹤執行狀況，倘工程廠商未依交維計畫執行造成事故，亦可作為責任釐清之判斷。

(四)主席裁示：

1. 施工單位將依上述原則研擬交通維持計畫，應包括台鐵列車降速規劃，交通局審查時除工程交維外應一併審查台鐵列車降速所致的影響，請鐵道局未來如有降速規畫也應提送本市道安會報說明。
2. 有關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請交通局與鐵道局協調，並於審查後再至道安會報報告。
3. 請鐵道局針對各列車慢行平交道阻斷時間延長議題，後續於道安會報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於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後於會議上報告	交通局		114年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		3月份指示事項
請教育局及裁決處整理未成年無照駕駛人數等相關資料，再更清楚呈現。	教育局		4月份指示事項
請針對台31所挑選50處路口逐一以圖片說明，以釐清篩選條件是否符合。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4月份指示事項
4月A1案件，下個月報告辦理情形：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及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等2案，改善完成後於會議上說明。	交通局		5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區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中壢區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路口不停讓行人等違規嚴重樣態進行分析，於8月份會議上報告。	警察局 交通局		6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6.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陳相熹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副局長	熊啟中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教官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林志棟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王湘儀
		賴以軒	社會局		鄧慈文
		黃士軒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股長	黃建銘
			水務局	專委	黃旭輝 葉士豪 蘇乙評
			消防局	技正	王信副
警察局	副局長	林富助	捷運工程局	工程技術師	鄭棠琛
	大隊長	林東星	環保局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股長	洪靜誼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 程分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桃園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請假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段長	余楊燁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6.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郁芯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陳汶榛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林柏宏
平鎮區公所		吳嘉恩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高海源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陳品宏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副分局長	陳國煌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分局長	陳龍文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呂明政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副分局長	葉盛義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蔡志明
龍潭區公所		田浩任	蘆竹分局	副分局長	林明賢
新屋區公所		姜義泓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連志鏘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趙志豪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文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6.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交通局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黃貴正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技正	甘書竹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謝易茹代	北健有線電視		陳若涵
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科長	吳善楹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余永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技正	謝政宏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交通部鐵道局	簡正	張健峻
交通局					